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1-032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9,7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427,225,000股的53.771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29,725,00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杨玉华律师、高平均律师见证了本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0月12日